



114  
A 120  
61

大正十一年四月贈

別紙之通三造又規則

取締可下渡在長寺西

之越知縣事而進退

持場最寺分取調和領

社寺領縣々にお遊

取締向山爲の振渡

且持場仕譯書中合

子々々也官の調出の振

且持錫位譯書中合

子々之也官調出以振

知縣事丁遂達有之者

此段以遂達

巳七月

會計官

判事

民部官

判事

中

尚之紳亦以縣將月限

江以太郎左海の言本言振合基

材之綴合立之洞之者

有之度也